

股票代碼：6509 (櫃買中心)

HOPAX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OPAX CHEMS. MFG. CO., LTD.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議事手冊

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股東常會議程.....	1
二、	報告事項.....	2
三、	承認事項.....	5
四、	討論事項.....	5
五、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7
三、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7
五、	113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8
六、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相關事項報告.....	30
八、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31
九、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32
十、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	39
十一、	道德行為準則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44
十二、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	48
十三、	公司章程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51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54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公司 B1F 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華東路 2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3 年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五)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七)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八) 修正「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九) 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十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745,793 千元，與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521,236 千元比較，增加約 5.0%；合併稅後淨利為 489,909 千元較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429,990 千元，增加約 13.9%。

2.有關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3.敬請 鑒察。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

2.敬請 鑒察。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21,028,060 元及董事酬勞 4,306,952 元，均以現金發放，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2.敬請 鑒察。

(四) 113 年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1.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及「公司章程」第29條之規定，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2%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已考量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制訂，另亦針對各董事參與營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給予合理報酬。

2.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勞係依據公司薪資政策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薪資。另亦參考個別經理人的年度考核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獎酬給付。

3.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4.本公司113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8頁）。

5.敬請 鑒察。

(五)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並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

2.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計 259,337,424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1.30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雜項收入。

3.本案並授權董事長決定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經持有人請求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股份變更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敬請 鑒察。

(六)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屏東科學園區建廠資本支出需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2579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請參閱附件七（第 30 頁）。

2.敬請 鑒察。

(七)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執行第八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1 頁）。

2.敬請 鑒察。

(八) 修正「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1.為完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利本公司董事、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遵循，參酌相關法令及依公司實際狀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九及附件十。（第 32 頁至第 43 頁）。

2.本守則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敬請 鑒察。

(九) 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1.為符合公司治理發展趨勢，遵循反貪腐及反賄賂之相關規範，參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第 44 頁至第 50 頁）。

2.本準則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敬請 鑒察。

(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說明：1.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2.敬請 鑒察。

(十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報告

說明：1.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子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另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如下表：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公 司 名 稱	融 通 對 象		期 末 餘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本公司	Hopax Europe	母子公司	歐元 200 千元	-

2.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三（第 6 頁至第 26 頁）。

4.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489,909,40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524,10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0,670,490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有 1,213,926,060 元，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 259,337,424 元。本案業經提報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2.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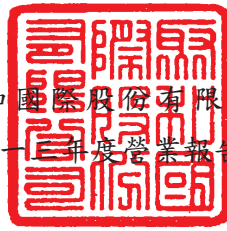
2.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成果

聚和集團致力於追求永續與穩健的經營成長，同時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很榮幸獲得「113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企業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主動評比績優企業」、113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職業 GO 雄健康」職場員工健康促進獎勵計畫優良組團體獎、2024 年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傳統製造業金獎」並於 2024 年 7 月取得 EXCiPACT GMP 認證之肯定。全集團 113 年營運成果合併營收 4,745,793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489,90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71 元，儘管面臨地緣政治影響、客戶需求放緩及市場競爭加劇等挑戰，公司全體員工仍積極應對，持續研發並推動兼具環保效益、減碳優勢及成本競爭力的綠色產品。在「創新」核心價值的引領下，公司致力於多元化產品布局，並配合集團中長期策略發展之規劃，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順利完成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投入屏東科學園區新廠擴建，重點發展減廢與節能的產品與製程技術，此舉不僅符合全球 ESG 永續發展趨勢，更將確保公司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的投資價值。

二、展望未來

全球企業經營環境在環保、碳排、政經局勢等方面，依然面臨許多營運變異因素，為維持穩健獲利成長，以下分別說明各主要品項營運策略：

- 精密化學品：規劃靈活調度大發、常熟廠兩廠生產資源，滿足客戶需求，運用導入的新技術來降低廢水與原料成本等，同時減少能源與碳排；執行 IPEC GMP 認證規範，穩固產品品質；設立海外倉庫提升客戶服務敏捷度；持續開發醫藥客戶，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並以 ESG 為主軸，提升聚和 HOPAX 的品牌價值。
- 特用化學品：著力實現分散劑新式製程，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發揮三廠開發及改善能力，加速優化主力產品功能；中空球與分散劑主力產品持續擴大佈局，實現明星產品佔第一，維持穩定毛利率，積極擴佔亞、非市場與歐美外銷機會。
- N 次貼產品：貫徹實施精實管理，引進自動化設備、降低除外工時，提升單位產出與人員效率，力求降低生產成本與庫存水位，另外掌握 ESG 趨勢打造環保產品線與市場做區隔，來支撐與實現全球自黏性便條紙製造代工龍頭目標。
- 農業科技產品：因應全球氣候異常，綠能產業及永續漁業政策，無汙染、對環境友善產品為全世界農業最新趨勢，規劃不同產品以不同通路推廣，用台灣實際成果，實現銷售佈局至東南亞、大陸等地，使農科事業部在全球農業發展趨勢中扮演重要角色。
- 子公司聚和生技：無醛屋打造 ALL IN ONE 360 全方位除甲醛品牌；黃金盾重新塑造品牌形象、擴大適用族群，成為全家人抗菌問題的解決專家；另積極拓展實體通路、廣鋪產品至寵物門市，推出寵物保健新品並大幅增加參展頻率與港澳在地經銷商合作。
- 子公司聚天生醫：持續將潛力藥物推入細胞實驗或臨床動物實驗，積極提出並取得新藥專利，為台灣生技新藥開發創造更高的產值。

聚和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聚焦於綠色環保製程技術，並透過多元化與創新發展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始終秉持積極進取的精神，制定具挑戰性的階段性目標，以持續強化集團的永續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和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和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和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和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和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聚和公司主要收入來自特用化學品、精密化學品及辦公文具用品等之銷售，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及測試銷貨收入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提單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及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聚和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和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和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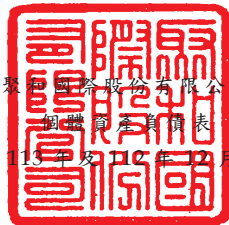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聚和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5,056	13	\$	158,45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46	-		2,76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9,870	-		11,49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604,031	9		467,94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197,470	3		136,65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85	-		9,8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839	-		5,42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86,032	10		569,316	10
1410	預付款項		11,979	-		18,5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63	-		1,1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63,571</u>	<u>35</u>		<u>1,381,557</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		12,5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877,763	41		2,773,05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1,497,582	22		1,506,16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974	-		14,7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8,900	-		8,3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9,536	2		127,95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638	-		7,2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14	-		6,1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9	-		10,4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51,956</u>	<u>65</u>		<u>4,466,616</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 7,015,527</u>	<u>100</u>		<u>\$ 5,848,1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45,000	9	\$	375,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691	-		30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259	-		14,0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11,271	2		127,02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311,151	4		277,804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07,369	3		183,34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61	-		3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6,309	1		67,2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805	-		4,09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		416,667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280,31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98	-		5,8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4,914</u>	<u>19</u>		<u>1,752,03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474,244	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		208,333	3
255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788	-		4,7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6,567	2		98,73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333	-		10,7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371	-		42,34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2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5,625</u>	<u>9</u>		<u>364,92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970,539</u>	<u>28</u>		<u>2,116,963</u>	<u>36</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994,903	28		1,734,903	30
3200	資本公積		1,322,701	19		627,97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2,934	7		418,58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2,143	5		316,19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3,779	17		985,69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08,856	29		1,720,478	29
3400	其他權益		(281,472)	(4)		(352,143)	(6)
3XXX	權益總計		<u>5,044,988</u>	<u>72</u>		<u>3,731,210</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15,527</u>	<u>100</u>		<u>\$ 5,848,1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3,415,043	100	\$3,042,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三及二九）	<u>2,524,567</u>	<u>74</u>	<u>2,307,263</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890,476	26	735,023	2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	12,212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 註四）	<u>-</u>	<u>-</u>	<u>19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78,264</u>	<u>26</u>	<u>735,213</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 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90,651	6	154,788	5
6200	管理費用	171,593	5	163,0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235	4	127,90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734</u>	<u>-</u>	<u>(1,4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0,213</u>	<u>15</u>	<u>444,37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88,051</u>	<u>11</u>	<u>290,83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419	-	3,316	-
7010	其他收入	22,890	1	29,31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441	-	\$ 798	-
7050	財務成本	(22,609)	-	(26,8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3,585	6	204,34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726	7	210,920	7
7900	稅前淨利	607,777	18	501,75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7,868	4	71,76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89,909	14	429,990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217	-	11,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2,541)	-	(42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794)	-	23,16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43)	-	(7,900)	-
		(4,761)	-	26,0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51	-	(1,23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4,228	3	(43,55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115)	-	(\$ 3,688)	-
		<u>90,764</u>	<u>3</u>	<u>(48,482)</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6,003</u>	<u>3</u>	<u>(22,4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5,912</u>	<u>17</u>	<u>\$ 407,554</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71</u>		<u>\$ 2.48</u>	
9810	稀 釋	<u>\$ 2.60</u>		<u>\$ 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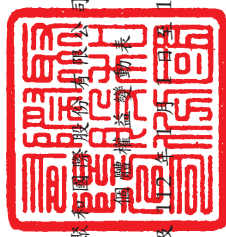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盈	餘 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4,903	\$ 627,972	\$ 357,664	\$ 328,708	\$ 830,021	(\$ 275,842)	(\$ 40,354)	(\$ 316,196)	\$ 3,563,07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60,920	-	(60,920)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12)	12,512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9,416)	-	-	-	(239,41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60,920	(12,512)	(287,824)	-	-	-	(239,41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29,990	-	-	-	429,99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11	(48,482)	12,535	(35,947)	(22,43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3,501	(48,482)	12,535	(35,947)	407,55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4,903	627,972	418,584	316,196	985,698	(324,324)	(27,819)	(352,143)	3,731,21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44,350	-	(44,350)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947	(35,947)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6,863)	-	-	-	(216,86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44,350	35,947	(297,160)	-	-	-	(216,86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六）	-	104,769	-	-	-	-	-	-	104,76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89,909	-	-	-	489,90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32	90,764	(20,093)	70,671	86,00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241	90,764	(20,093)	70,671	575,912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260,000	-	-	-	-	-	-	-	829,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	569,500	-	-	-	-	-	-	20,46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4,903	\$ 1,322,701	\$ 462,934	\$ 352,143	\$ 1,193,779	(\$ 233,560)	(\$ 47,912)	(\$ 281,472)	\$ 5,044,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07,777	\$ 501,7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964	134,541
A20200	攤銷費用	1,502	1,8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4	(1,4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060	16,257
A20900	財務成本	22,609	26,847
A21200	利息收入	(4,419)	(3,31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31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3,585)	(204,3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2	17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977)	3,75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0,712	(1,690)
A29900	其 他	(7)	(7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059	5,283
A31130	應收票據	1,627	(1,154)
A31150	應收帳款	(136,823)	174,4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811)	43,0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3)	4,0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	(333)
A31200	存 貨	(107,739)	127,944
A31230	預付款項	6,527	4,4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3)	75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258)	(25,676)
A32125	合約負債	(1,826)	(5,866)
A32150	應付帳款	(15,754)	(22,3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47	(37,4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93	(17,9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0)	(8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1)	2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09,653	\$ 722,1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19	3,3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44)	(23,4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280)	(48,1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348</u>	<u>653,97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4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39)	(129,24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99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04	8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6,3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49)	1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6)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16,928</u>	<u>128,7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623</u>	<u>(23,92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8,088)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74,80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84,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4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5,000)	(64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2	(5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37)	(3,1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6,863)	(239,416)
C04600	現金增資	<u>829,5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4,629</u>	<u>(586,2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76,600	43,7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456</u>	<u>114,6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5,056</u>	<u>\$ 158,4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特用化學品、精密化學品及辦公文具用品等之銷售，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及測試銷貨收入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提單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及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聚和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11,497		22	\$ 641,0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346		-	4,72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33,844		-	57,89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一）	152,796		2	156,07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957,440		13	799,09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21		-	10,308		-
122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		-	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82,283		19	1,280,996		21
1410	預付款項	34,636		1	39,5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517		-	24,9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10,592</u>		<u>57</u>	<u>3,014,66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91,974		1	92,4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一及三二）	2,696,384		37	2,666,512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7,101		2	110,70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8,900		-	8,3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3,800		2	143,08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4,271		1	12,8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741		-	7,8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07		-	22,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16,678</u>		<u>43</u>	<u>3,064,483</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7,327,270</u>		<u>100</u>	<u>\$ 6,079,1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704,880		10	\$ 375,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8,123		-	30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134		1	53,15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51,318		2	156,02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50,272		3	263,751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51,000		5	317,52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0,529		1	82,2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805		-	4,31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	416,667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280,31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35		-	11,3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88,596</u>		<u>22</u>	<u>1,960,614</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474,244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53,718		1	208,333		4
255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788		-	4,7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6,567		1	98,73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333		-	10,7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030		1	63,9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6		-	7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3,686</u>		<u>9</u>	<u>387,32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82,282</u>		<u>31</u>	<u>2,347,941</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994,903		27	1,734,903		29
3200	資本公積	1,322,701		18	627,97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2,934		7	418,58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2,143		5	316,19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3,779		16	985,69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08,856		28	1,720,478		28
3400	其他權益	(281,472)		(4)	(352,143)		(6)
3XXX	權益總計	<u>5,044,988</u>		<u>69</u>	<u>3,731,210</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27,270</u>		<u>100</u>	<u>\$ 6,079,1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4,745,793	100	\$4,521,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四）	<u>3,295,158</u>	<u>69</u>	<u>3,262,934</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450,635</u>	<u>31</u>	<u>1,258,30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3,619	8	317,050	7
6200	管理費用	254,596	5	245,1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451	4	156,85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392</u>	<u>-</u>	<u>(1,5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1,058</u>	<u>17</u>	<u>717,503</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659,577</u>	<u>14</u>	<u>540,79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4,079	-	7,329	-
7010	其他收入	17,319	-	21,2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12	-	(3,991)	-
7050	財務成本	<u>(23,151)</u>	<u>-</u>	<u>(31,17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559</u>	<u>-</u>	<u>(6,567)</u>	<u>-</u>
7900	稅前淨利	675,136	14	534,23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85,227</u>	<u>4</u>	<u>104,24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489,909</u>	<u>10</u>	<u>\$ 429,99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189	-	15,6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21,093)	-	19,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857</u>)	-	(<u>8,868</u>)	-
		(<u>4,761</u>)	-	<u>26,04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4,879	2	(44,79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115</u>)	-	(<u>3,688</u>)	-
		<u>90,764</u>	2	(<u>48,482</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6,003</u>	2	(<u>22,436</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5,912</u>	<u>12</u>	<u>\$ 407,554</u>	<u>9</u>
8610	歸屬本公司業主淨利	<u>\$ 489,909</u>		<u>\$ 429,990</u>	
8710	歸屬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u>\$ 575,912</u>		<u>\$ 407,55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71</u>		<u>\$ 2.48</u>	
9810	稀 釋	<u>\$ 2.60</u>		<u>\$ 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公 允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34,903	\$ 627,972	\$ 357,664	\$ 328,708	\$ 830,021	(\$ 275,842)	(\$ 40,354)	(\$ 316,196)	\$ 3,563,07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60,920	-	(60,920)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12)	12,512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9,416)	-	-	-	(239,41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60,920	(12,512)	(287,824)	-	-	-	(239,41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29,990	-	-	-	429,99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94	(48,482)	13,652	(34,830)	(22,436)	
D5	112 年度綜合淨損益總額	-	-	-	-	442,384	(48,482)	13,652	(34,830)	407,55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34,903	627,972	418,584	316,196	985,698	(324,324)	(27,819)	(352,143)	3,731,21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44,350	-	(44,350)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947	35,947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6,863)	-	-	-	(216,86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44,350	35,947	(297,160)	-	-	-	(216,86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七)	-	104,769	-	-	-	-	-	-	104,76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89,909	-	-	-	489,90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32	90,764	(20,093)	70,671	86,003	
D5	113 年度綜合淨損益總額	-	-	-	-	505,241	90,764	(20,093)	70,671	575,912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二)	260,000	569,500	-	-	-	-	-	-	829,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七)	-	20,460	-	-	-	-	-	-	20,46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94,903	\$ 1,322,701	\$ 462,934	\$ 352,143	\$ 1,193,779	(\$ 233,560)	(\$ 47,912)	(\$ 281,472)	\$ 5,044,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75,136	\$ 534,2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287	296,208
A20200	攤銷費用	6,833	7,4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92	(1,5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9,563	22,788
A20900	財務成本	23,151	31,172
A21200	利息收入	(14,079)	(7,329)
A21300	股利收入	(2,943)	(2,3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46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37	3,35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956)	4,145
A29900	其 他	(7)	(7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606	11,902
A31130	應收票據	(224)	125,222
A31150	應收帳款	(159,575)	226,3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1)	21,455
A31200	存 貨	(93,797)	217,283
A31230	預付款項	4,913	23,9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5)	(32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4,916)	(39,079)
A32125	合約負債	(9,020)	(8,367)
A32130	應付票據	(15,051)	(96,935)
A32150	應付帳款	(13,479)	(75,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71	(20,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07)	(1,5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1	2,7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5,020	1,273,7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27	7,3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69)	(29,2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317)	(98,3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061	1,153,4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576)	(\$ 14,893)
B002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49
B00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4,046	28,5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012)	(270,7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19	9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4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995)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77)	(1,4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40)	(5,1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43	2,3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736)	(254,3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9,8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2,008)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74,80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84,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3,718	4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5,000)	(798,5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6	(53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57)	(3,4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6,863)	(239,416)
C04600	現金增資	829,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7,941	(783,9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193	(22,4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0,459	92,7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1,038	548,3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1,497	\$ 641,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附件四】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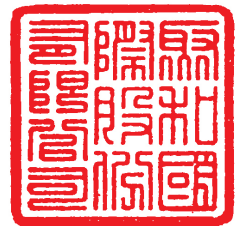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許凱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屬實，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立秋

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五】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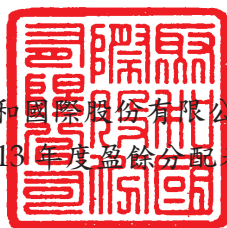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 2)	員工酬勞(G)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郭聰田	0	0	0	1,307	1,307	70	70	7,628	361	361	2,381	0	2,381	11,747	無
副董事長	郭美瑛	0	0	0	846	846	50	50	2,855	90	90	463	0	463	4,304	無
董事	李鍾熙	0	0	0	923	923	70	70	0	0	0	0	0	0	993	無
董事	卓銳(股)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0	0	0	1,077	1,077	70	70	0	0	0	0	0	0	1,147	無
董事	鄭仲生	0	0	0	154	154	50	50	4,092	108	108	230	0	230	4,634	無
獨立董事	張立秋	840	0	0	0	0	130	130	0	0	0	0	0	0	970	無
獨立董事	李健全	900	0	0	0	0	150	150	0	0	0	0	0	0	1,050	無
獨立董事	曾憲政	900	0	0	0	0	150	150	0	0	0	0	0	0	1,050	無
獨立董事	黃冠華	780	0	0	0	0	100	100	0	0	0	0	0	0	88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包含：固定報酬及車馬費。考量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策之職責，故固定報酬部分不論公司盈虧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
酬給付辦法」均按季給付，車馬費則於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時支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六】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8,538,65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 留盈餘	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331,6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3,870,269
加：本期稅後淨利	489,909,4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524,10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1）	70,670,4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13,926,060
分配項目（按114年2月底流通在外股數199,490,326股數 計算）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1.3元）	(259,337,424)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954,588,636

註1：依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規定，當年度發生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時，應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2：本次盈餘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當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註3：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之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雜項收入。

董事長：郭聰田



經理人：郭聰田



會計主管：于雯慧



【附件七】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相關事項報告
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辦 理 日 期		113 年 7 月 3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5.46%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113/7/3~116/7/3)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許凱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權人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債權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未轉換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假設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依目前轉換價格39.2元請求轉換，累計轉換為普通股12,755,102股，對現有股東持股199,490,326股最大稀釋比率約為6.39%，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附件八】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買回期次	第 八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4.11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計買回期間	114.4.14~114.6.10
預計買回數量	3,0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20.30 元至 52.93 元 (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 下限時，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19,000 股 (註)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668,90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30%

(註) 係截至停過日已買回數量

【附件九】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第17 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禁止從事不法行為。</u>	本條新增	鑒於國際對洗錢防制日益重視，故增訂本條文以利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等利害關係人遵循，完善公司誠信經營文化。
<u>第18 條（禁止詐欺行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而行使詐術、傳遞不實資訊，使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上之處分。</u>	本條新增	鑒於政府對防範詐欺日益重視，故增訂本條文以利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等利害關係人遵循，完善公司誠信經營文化。
<u>第19 條（禁止內線交易）</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或客戶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揭資訊直接或間接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受任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中相關財務狀況及績效起，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之股票。</u>	本條新增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防範內線交易內容，增訂本條文。
<u>第20 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	<u>第17 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1.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2. 增訂條文第 17-19 條，故原條文序號同步遞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21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18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2. 增訂條文第 17-19 條，故原條文序號同步遞增。
第22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宜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19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宜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2. 增訂條文第 17-19 條，故原條文序號同步遞增。
第23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	第20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	增訂條文第 17-19 條，故原條文序號同步遞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24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u>之</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1.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2. 增訂條文第 17-19 條，故原條文序號同步遞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25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宜適時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宜適時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1.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2. 增訂條文第 17-19 條，故原條文序號同步遞增。
第26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適時提供檢舉管道，其相關作業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辦理。	第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適時提供檢舉管道，其相關作業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辦理。	增訂條文第 17-19 條，故原條文序號同步遞增。
第27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辦理。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辦理。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增訂條文第 17-19 條，故原條文序號同步遞增。
第28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25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增訂條文第 17-19 條，故原條文序號同步遞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u>29</u>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u>26</u>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1.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2. 增訂條文第 17-19 條，故原條文序號同步遞增。
第<u>30</u>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實施，<u>並</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u>27</u>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 2. 增訂條文第 17-19 條，故原條文序號同步遞增。
第<u>31</u> 條（附則）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u>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第二次修正。</u>	本條新增	新增訂定及修正日期。

【附件十】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溝通。

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8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9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11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2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3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4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15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6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17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禁止從事不法行為。

第18條（禁止詐欺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而行使詐欺、傳遞不實資訊，使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上之處分。

第19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或客戶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揭資訊直接或間接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受任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中相關財務狀況及績效起，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之股票。

第20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21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22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宜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23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24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25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宜適時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

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26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適時提供檢舉管道，其相關作業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辦理。

第27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辦理。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8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29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30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31條（附則）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第二次修正。

【附件十一】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與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u>及反貪腐與反賄賂行為規範</u>，特訂定本準則；本準則僅為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	第1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與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準則；本準則僅為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	增修本準則目的為<u>反貪腐與反賄賂行為規範</u>
第2條 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u>及其子公司之</u>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與所有員工。前項之適用對象，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2條 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與所有員工。前項之適用對象，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準則涵蓋範圍，增加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3條 程序 一、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於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二)<u>饋贈與業務款待</u> 1. 基本原則 <u>公司員工在與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士（包括政府機關）互動時，必須維持最高的從業道德標準。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可能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的饋贈、禮金、或款待，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u> 2. 接受饋贈的規範 <u>員工如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饋贈，須遵守以下規定：</u> a. <u>禁止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u> <u>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u> b. <u>限額規範：若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每人每次不得</u>	第3條 程序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於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增列第3條第一項第二款，饋贈與業務款待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超過新台幣 3,000 元或等值。若贈禮為含有送禮公司商標的紀念品，則金額上限提高至新台幣 6,000 元或等值。</u> <u>c. 處理超額禮品：若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接受超過上述規定的禮品，應於 7 天內將禮品繳交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統一處理。</u> <u>d. 禁止特權優惠：不得接受任何客戶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的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的優惠。</u> <u>3. 提供饋贈的規範</u> <u>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公司在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需遵守以下規定：</u> <u>a. 贈禮名義：贈禮應以公司名義進行，並且禮物上應含有公司名字。</u> <u>b. 限額規範：如因特殊考量或需要另購贈品，其價值應以每人每次新台幣 3,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若贈品含有公司商標，則上限為新台幣 6,000 元或等值。</u> <u>c. 業務款待規範：所有接受或安排的業務款待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不得過於頻繁或造成大量且不必要的支出，更不得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u> <u>4. 專案企劃預算申請</u> <u>若有專案企劃因特殊情況需超出上述饋贈或業務款待的預算，應事前提出詳細的專案企劃預算申請，並經母公司總經理事前核准後方可執行。申請時需詳細列明預計支出的項目及原因，並說明其必要性和預期成果。</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公平交易與廉潔誠信原則： (一)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並公正執行職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本公司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之利益，或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財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三)<u>凡擔任本公司管理職務或參與公司重要機密性事務之人員，皆應遵守誠信廉潔及保密原則，並需簽署《誠信廉潔暨保密聲明書》。</u>	五、公平交易與廉潔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並公正執行職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本公司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之利益，或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財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第3條第五項增列公司擔任管理職及參與機密事務者，需簽署《誠信廉潔暨保密聲明書》，並區分為3點。
七、鼓勵陳報或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一)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遵循法令及廉潔誠信道德觀念，並對員工於疑似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u>各利害關係人可依本公司官網之「檢舉申訴管道」所列聯絡方式向人資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法務單位提出陳報或檢舉給予獎勵。</u> (二)<u>舉報人應提供姓名、聯絡方式等資訊，並詳細、具體說明舉報內容，包含人、事、時、地及相關資料以供佐證。</u> (三)本公司對該陳報或檢舉人給予完善之保護措施，<u>對於舉報人之身份及所提供之資料，均嚴予保密，後續所有處理過程及歸檔，均依「機密文件」處理方式辦理，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u> (四)<u>對於未具名且未提供有效聯絡方式者，仍將視內容進行瞭解，並對有明確事證或異常可能者予以立案進行調查。</u>	七、鼓勵陳報或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遵循法令及廉潔誠信道德觀念，並對員工於疑似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u>向人資或法務單位提出陳報或檢舉給予獎勵。本公司對該陳報或檢舉之員工給予完善之保護措施，並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u>	第3條第七項條文增修事項： 1. 本公司官網之檢舉申訴管道已列示受理方式及窗口供各利害關係人知悉或舉報 2. 舉報內容需有明確佐證資料 3. 舉報資料採機密件處理 4. 未具名且無明確事證得不立案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4條 發布施行及揭露方式 一、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提報股東會，另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	第 4 條 發布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另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依實際狀況酌修文字。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與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及反貪腐與反賄賂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準則；本準則僅為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

第2條 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與所有員工。前項之適用對象，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 3 條 程序

一、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信原則遵循道德規範；並應遵守法令規章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二、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於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二) 饋贈與業務款待

1. 基本原則

公司員工在與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士（包括政府機關）互動時，必須維持最高的從業道德標準。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可能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的饋贈、禮金、或款待，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2. 接受饋贈的規範

員工如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饋贈，須遵守以下規定：

a. 禁止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

b. 限額規範：若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每人每次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元或等值。若贈禮為含有送禮公司商標的紀念品，則金額上限提高至新台幣 6,000 元或等值。

c. 處理超額禮品：若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接受超過上述規定的禮品，應於 7 天內將禮品繳交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統一處理。

d. 禁止特權優惠：不得接受任何客戶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的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的優惠。

3. 提供饋贈的規範

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公司在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需遵守以下規定：

a. 贈禮名義：贈禮應以公司名義進行，並且禮物上應含有公司名字。

b. 限額規範：如因特殊考量或需要另購贈品，其價值應以每人每次新台幣 3,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若贈品含有公司商標，則上限為新台幣 6,000 元或等值。

c. 業務款待規範：所有接受或安排的業務款待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不得過於頻繁或造成大量且不必要的支出，更不得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4. 專案企劃預算申請

若有專案企劃因特殊情況需超出上述饋贈或業務款待的預算，應事前提出詳細的專案企劃預算申請，並經母公司總經理事前核准後方可執行。申請時需詳細列明預計支出的項目及原因，並說明其必要性和預期成果。

三、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二) 與公司競爭。

(三)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四、 保密義務：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依本公司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作業程序規範辦理。

五、 公平交易與廉潔誠信原則：

(一)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並公正執行職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 本公司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之利益，或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財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三) 凡擔任本公司管理職務或參與公司重要機密性事務之人員，皆應遵守誠信

廉潔及保密原則，並需簽署《誠信廉潔暨保密聲明書》。

六、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本公司人員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占或浪費，並督導所屬員工妥善使用。

七、鼓勵陳報或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一)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遵循法令及廉潔誠信道德觀念，並對員工於疑似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各利害關係人可依本公司官網之「檢舉申訴管道」所列聯絡方式向人資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法務單位提出陳報或檢舉給予獎勵。

(二) 舉報人應提供姓名、聯絡方式等資訊，並詳細、具體說明舉報內容，包含人、事、時、地及相關資料以供佐證。

(三) 本公司對該陳報或檢舉人給予完善之保護措施，對於舉報人之身份及所提供之資料，均嚴予保密，後續所有處理過程及歸檔，均依「機密文件」處理方式辦理，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四) 對於未具名且未提供有效聯絡方式者，仍將視內容進行瞭解，並對有明確事證或異常可能者予以立案進行調查。

八、懲處及救濟：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違反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申訴制度，依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九、豁免適用之程序：本公司管理人員如因特殊情況，須豁免本準則之適用，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等資訊。

第 4 條 發布施行及揭露方式

一、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提報股東會，另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

【附件十三】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增修。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至第四十五次修正略) <u>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至第四十五次修正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6.21 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如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11.6.21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五)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七)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五)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十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七)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八)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十九)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二)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三)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四)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五)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二十六)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七)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所投資之子公司與具業務往來之企業作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其中新台幣壹億壹仟肆佰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或遺失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三條：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執行公司業務。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

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主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原則上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短期借款餘額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餘額之合計數大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合計數之壹倍或總負債金額大於總資產金額之半數時，現金股利占發放股利總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訂立。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附錄三】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99,490,326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持股：11,969,419 股

(因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持股成數得降為原規定之百分之八十)

三、董事持股名冊如下：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4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占當時發行 持股比率	股數	占當時發行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聰田	112.06.20	3年	6,630,031	3.82%	6,630,031	3.32%	註
董事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112.06.20	3年	2,343,003	1.35%	2,606,352	1.31%	
董事	李鍾熙	112.06.20	3年	0	0.00%	0	0.00%	
董事	郭美璘	112.06.20	3年	1,745,335	1.01%	3,745,335	1.88%	
董事	鄭仲生	112.06.20	3年	1,797	-	11,840	0.01%	
獨立董事	張立秋	112.06.20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健全	112.06.20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曾憲政	112.06.20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冠華	112.06.20	3年	0	0.00%	0	0.00%	
合計				10,720,166	6.18%	12,993,558	6.52%	

註：截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董事長郭聰田之個人持股為 4,130,031 股(持股比率 2.07%)，再加計其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為 2,500,000 股(持股比率 1.25%)，合計為 6,630,031 股(持股比率 3.32%)。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